



正本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HYHJ20100923

受检单位: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报告日期: 2020年10月13日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资质认定标志”、“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、部分复制报告，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，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9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36-2087661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536-2087661

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：0536-2087661

邮政编码：261061

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417 号 1#楼 4 层

受检单位	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		样品名称	有组织废气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样品状态	滤膜、滤筒、吸收液	
采样日期	2020.10.09		样品数量	33	
采样人员	孙静、董伟、张欢		检测日期	2020.10.09-2020.10.13	
分析方法及依据	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HJ 836-2017	重量法	1.0mg/m ³	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
	二氧化硫	DB37/T 2705-2015	紫外吸收法	2mg/m ³	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
	氮氧化物	DB37/T 2704-2015	紫外吸收法	2mg/m ³	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
	氟化氢	HJ/T 67-2001	离子选择电极法	0.06mg/m ³	离子活度计
	氯化氢	HJ 549-2016	离子色谱法	0.2mg/m ³	离子色谱仪
	汞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增补版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0.003μg/m ³	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
	铬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3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锡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3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铈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2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铜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2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锰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7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铅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2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	砷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2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镍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1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
镉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8μ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

	一氧化碳	HJ/T 44-1999	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20mg/m ³	一氧化碳红外气体分析器
质控依据	HJ/T 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73-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				
评价依据	/				
检测结论	/				



签发日期: 2020年10月13日

编制: 袁蕾

审核: 王雪莲

授权签字人: 艾芳

检测类别	有组织废气	采样日期	2020.10.09
检测点位	DA001	烟筒高度 (m)	50
		烟筒截面积 (m ²)	3.8013
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标干流量 (m ³ /h)	21897	23135	22749
氧含量 (%)	9.4	9.2	9.3
样品编号	G201009F1-1a1	G201009F1-1a2	G201009F1-1a3
颗粒物实测浓度 (mg/m ³)	3.0	2.5	2.8
颗粒物折算浓度 (mg/m ³)	2.6	2.1	2.4
颗粒物排放速率 (kg/h)	6.6×10 ⁻²	5.8×10 ⁻²	6.4×10 ⁻²
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(mg/m ³)	9	11	8
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(mg/m ³)	8	9	7
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(kg/h)	2.0×10 ⁻¹	2.5×10 ⁻¹	1.8×10 ⁻¹
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(mg/m ³)	63	58	60
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(mg/m ³)	54	49	51
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(kg/h)	1.4	1.3	1.4
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
一氧化碳折算浓度 (mg/m ³)	/	/	/
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
样品编号	G201009F1-1b1	G201009F1-1b2	G201009F1-1b3
氯化氢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
氯化氢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
标干流量 (m ³ /h)	22496	23763	21352
氧含量 (%)	9.0	9.3	9.1
样品编号	G201009F1-1c1	G201009F1-1c2	G201009F1-1c3
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0.054	0.042	0.048
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0.045	0.036	0.040
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1.2×10 ⁻⁶	1.0×10 ⁻⁶	1.0×10 ⁻⁶
标干流量 (m ³ /h)	21826	24147	22309
样品编号	G201009F1-1d1	G201009F1-1d2	G201009F1-1d3
氟化氢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
氟化氢折算浓度 (mg/m ³)	/	/	/
氟化氢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
备注	ND 代表未检出, 检出限详见分析及依据		

本页以下空白。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YHJ20100923

检测类别	有组织废气	采样日期	2020.10.09
检测点位	DA001	烟筒高度 (m)	50
		烟筒截面积 (m ²)	3.8013
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标干流量 (m ³ /h)	23371	22812	21936
氧含量 (%)	9.4	9.1	9.2
样品编号	G201009F1-1e1	G201009F1-1e2	G201009F1-1e3
铬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0.753	0.814	0.791
铬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0.649	0.684	0.670
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1.8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
锡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0.505	0.468	0.486
锡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0.435	0.393	0.412
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1.2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
锑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2.79	3.06	2.83
锑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2.40	2.57	2.40
锑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6.5×10 ⁻⁵	7.0×10 ⁻⁵	6.2×10 ⁻⁵
铜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18.2	21.3	20.7
铜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15.7	17.9	17.5
铜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4.3×10 ⁻⁴	4.9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⁴
锰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27.9	30.5	28.6
锰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24.1	25.6	24.2
锰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6.5×10 ⁻⁴	7.0×10 ⁻⁴	6.3×10 ⁻⁴
铅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11.3	12.5	10.9
铅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9.74	10.5	9.24
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2.6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
砷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49.1	52.3	50.7
砷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42.3	44.0	43.0
砷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1.1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1×10 ⁻³
镍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38.6	41.4	40.2
镍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33.3	34.8	34.1
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9.0×10 ⁻⁴	9.4×10 ⁻⁴	8.8×10 ⁻⁴
镉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(μg/m ³)	0.261	0.285	0.273
镉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 (μg/m ³)	0.225	0.239	0.231
镉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	6.1×10 ⁻⁶	6.5×10 ⁻⁶	6.0×10 ⁻⁶
备注	/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181500340163

名称: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17号1#楼4层
(261061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500340163

发证日期: 2018年11月14日

有效期至: 2021年11月14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检验检测机构专用章